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123)

### **最新進展之公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收購事項；(iii)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 認購事項；(v) 清洗豁免；(vi) 公開發售；(vii) 出售事項；(viii) 計劃；(ix) 罷免董事；(x) 委任新董事；及(xi) 建議採納新細則；及(b)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狀況及新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狀況及新上市申請進度的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於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而有關事項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就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本公司正準備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提供予監管機構及答覆彼等提出的任何意見。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i)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延期函件；(ii)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延期函件；及(iii)與投資者及Yen Wan Wan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延期函件，以(其中包括)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重要條款仍保持不變及有效。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刊發載列新上市申請進度及恢復買賣的進一步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出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落實通函內容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其同意，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 警告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故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賣方董事及賣方最終實際擁有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投資者董事及投資者最終實際擁有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